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8.5.07-0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8086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8年4月24日第8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8年6月26日（五）上午9時召開第87次監督委員會，
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副召集人四恭、倪世標、詹炯淵、林嘉明、郭宏亮、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柳立言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會總幹事盧世昌(原環保局第四科科長)因職務異動已陞任簡任技正，由郭國鑫接任第四科科長，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總幹事由環保局業務科科長兼任」故改由郭科長接替盧世昌總幹事擔任本會總幹事，歡迎郭總幹事加入本委員會。

陸、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8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1. 請掩埋場將舞動陽光公司所提供「環境檢驗品質管制圖建立指引」資料送請各委員參閱，並將委員意見統整後供主席查閱；另如委員均無意見則請掩埋場將環境檢驗品質管制圖資料公佈於游泳池公佈欄，讓使用者了解。
2. 請威立雅公司將標準氣體所檢附之氣體分析報告中 SO₂、O₂、CO₂、H₂S、CL₂、NO₂、NH₃、H₂O 修改為正確寫法，如 SO₂、O₂、CO₂、H₂S、Cl₂、NO₂、NH₃、H₂O 等。另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 月工作報告 p.2-4、p.2-5 內之單位符號 kg/hr 仍請修正為 kg/h，決議事項六（5）之 m³ 請修正為 m³。
3. 請環保局爾後應於開會通知單詳列市府及中研院搭乘公務車之時間並清楚標示聯絡電話及注意與委員聯繫時之禮節。

4. 請掩埋場積極推動加速辦理坑口運動公園停車場興建工程。
5. 復育工程變更設計案請掩埋場督促銘興公司積極趕。
6. 坑口運動公園兒童遊樂場動物造型旋轉椅設施損壞，導致平面設施坑洞形成危險區域，請掩埋場儘速修復；另兒童大型溜滑梯、旋轉梯陳年老舊造成環境髒亂，請掩埋場將大型結構物清除。
7.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8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 (一) 爾後衛生稽查大隊如有進行噪音稽查作業時，請檢附完整原始紀錄供委員會參考。又建議改善之案子，請附 $\frac{1}{3}$ octave band 之頻譜。
- (二) 請衛生稽查大隊爾後於會議中將「污染稽查組工作紀錄」之檢(稽)查項目別「是」、「否」標示清楚，並請注意處理情形編號順序。
- (三) 請衛生稽查大隊說明檢(稽)查項目中「巡視溪面是否有死魚漂浮情事」，如有發現死魚，應註明魚種，以利判別污染情況。
- (四) 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河川稽(巡)查工作之頻率及備註巡查日期時間，並請稽查大隊於巡查時如有發現塑膠袋等廢棄物堵塞跌水溝，請立即通知掩埋場清除。
- (五)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 (一) 旅客活動中心已列為重要優先施作項目，請掩埋場督促銘興公司儘快將應送審之材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以利後續工程施作。
- (二) 請京華公司隨時注意復育計畫工程廠商之財務狀況及工程執行情形是否正常，避免再次發生債權人向法院提起假扣

押強制執行，而環保局未能即時回應處理之情事。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 (一) 簡報中 p.3 與 p.7 進場人數數字不符，請舞動陽光公司確認三月份及四月份進場人數。
- (二) 請舞動陽光公司加強簡報製作及簡報順序，圖表應註明抬頭、單位、標準品等相關資訊，並注意其正確性及表示方式，各項檢測或服務結果應按主題排列。另販賣服務之報告請列為例行報告事項。
- (三) 請舞動陽光公司與康城公司配合，將定期檢測大腸桿菌之 QA/QC 數據，展示於游泳池公佈欄中供民眾參考。
- (四) 請舞動陽光公司留意餘氯自動加藥設備，並注意餘氯加藥量之控制，避免數據不穩定。
- (五) 請舞動陽光公司考量調整自動加藥機設定值，應由 pH7.8 下修為 pH7.5 以有效控制 pH 值。

捌、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 (一) 簡報資料 p.16，請將實驗室分析值與手提式餘氯計測值數據應先確定其精密度，以利比對兩者誤差值。所定管制目標為相對誤差 15%，似過寬鬆，請再檢討。
- (二) 簡報資料 p.30 請更正判定河川污染程度之依據。(河川污染程度是依 DO、BOD、SS、氨氮四項數值累加判定之。)
- (三) 三月份報告資料 p.13，請將日本振動規制法之振動規制基準請改為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並加註第幾種區域，簡報亦同。
- (四) 三月份報告資料 p.15，請將 L_{eq} 改成 L_{eq} 。簡報 p.40L 早請修正為 L_{\neq} 。

(五) 請於下次會議中增加交通量與噪音以及交通量與振動之相關性分析簡報內容。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8 年 2 月至 98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SCMH、SCH 不是單位之符號，請更正為 m^3/h 與 m^3 。

(二) 簡報中減量效益之單位 Kg/kwh 請改為 kg/kwh，前次會議決議已要求確實改正，請加強注意。(10³之符號為 k，勿用 K)

(三) 餘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87 次)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拾、散會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